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橋藝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（一）團體隊際賽（team）

1. 合約橋牌分為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2. 迷你橋牌分為：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（二）雙人論對賽（pair）

1. 合約橋牌分為：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2. 迷你橋牌分為：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對賽分社會組及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－每鄉鎮市單位各一隊，每單位限報 8 人；高中組、國男、國女組－以學校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 8 人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，使用叫牌盒（Bidding Box）、叫牌紙、同步記分記錄表，或比賽叫牌紙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（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，未填寫制度卡者，非正常叫品須 Alert）。

2. 團體隊際賽：採循環積分制、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
3. 雙人論對賽：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，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頂分較多、再以最低分較少、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報到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。

2. 違規：隊際賽：遲到逾 5 分鐘扣勝分（VP）1 分，逾 10 分鐘扣勝分（VP）2 分，逾 15 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，棄權隊得 0 分，對手隊得其餘場次平均分。餘依橋規規定。

3. 禁煙規定：場內全部禁煙。

4.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。

5. 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、使比賽無法進行，裁判員須報裁判長。查詢屬實後得宣判：

甲、隊賽：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
乙、雙人論對賽：取消該對與賽資格，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。

（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、若不允許則記輪空）。

6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隊賽均不予借將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

十、賽事承辦人：黃超群、連絡電話：0928-660658、電子信箱：u246734@taipower.com.tw